

DBS 信用卡優惠一般條款及細則

1. 除特別註明外，載於此網頁的推廣優惠（「優惠」）適用於持有由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行」）發出的 DBS 信用卡、DBS 聯營卡及 DBS COMPASS VISA（不包括商務卡及貴賓卡）（「適用信用卡」）的持卡人（「持卡人」）。
2. 持卡人必須以適用信用卡簽賬，方可享優惠。
3. 對持有 DBS Black American Express® Card 的持卡人而言，持卡人只可於接受美國運通卡簽賬的商戶商店（實體或網上）享有優惠。
4. 某些優惠不適用於公眾假期、公眾假期前夕、節日、節日前夕及商戶指定的日期，請聯絡有關商戶查詢詳情。
5. 持卡人必須於簽賬前與有關商戶確定優惠。除特別註明外，優惠只適用於有關商戶位於香港的分店。
6.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優惠只適用於正價貨品，而不適用於公價、特價、寄售、推廣、節日及指定貨品/服務。優惠不可與其他推廣折扣或優惠、現金券或會員優惠同時使用。
7. 特定商戶可能要求預約並於預約時說明享用優惠，請先致電有關商戶查詢詳情。
8. 除特別註明外，與飲食相關的優惠不適用於外賣、套餐、特價菜式、房間服務、會議、私人派對、宴會酒席、到會服務、歡樂時光時段、茶芥及加一服務費。
9. 所有產品及服務數量有限，售完即止。
10. 載於此網頁的所有產品及服務的價格僅供參考之用，如有任何調整，恕不另行通知。
11. 本行並非產品/服務的供應商，載於此網頁的產品/服務資料、圖片或參考售價（如有）亦非由本行提供並只供參考。如對產品/服務的質素或供應情況或此網頁內任何上述資料的準確性有任何查詢、申索或投訴，應直接向有關商戶提出。本行對此不承擔任何責任。
12. 若有關商戶拒絕提供優惠而引致持卡人有任何損失，本行毋須負上任何責任。
13. 除本條款及細則外，各項優惠須受其適用的特定條款及細則約束。
14. 任何人士若非本條款及細則的一方，不可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
15. 本行及有關商戶可以修改本條款及細則及/或更改或終止優惠。本行及有關商戶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16. 如中、英文版本有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DBS 信用卡 x 香港航空機票預訂優惠」的條款及細則

- 「DBS 信用卡 x 香港航空機票預訂優惠」推廣（「本推廣」）只適用於持有由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行」）發出的信用卡及聯營卡（不包括貴賓卡及商務卡）（「適用信用卡」）的主要持卡人及附屬卡持卡人（「持卡人」）。
- 推廣期由 2024 年 4 月 15 日早上 10 時 00 分（香港時間）至 2024 年 5 月 5 日晚上 11 時 59 分（香港時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推廣期」）。
- 旅遊期由 2024 年 5 月 6 日至 2024 年 6 月 26 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 持卡人於推廣期內於香港航空（「商戶」）網站

(www.hongkongairlines.com/zh_HK/hx/homepage)* 以適用信用卡預訂由香港出發飛往指定目的地[^]的來回機票淨票價(不包括稅項及其他附加費)滿指定金額（「合資格交易」），並於結帳時輸入指定優惠碼「DBSHKA24」（「優惠代碼」），該筆合資格交易即可享折扣優惠（「優惠」），優惠詳情如下：

	指定產品	優惠	優惠代碼
優惠 1	預訂由香港出發飛往指定目的地 [^] 經濟艙 來回機票淨票價滿 HK\$1,500 或以上	HK\$150 折扣	DBSHKA24
優惠 2	預訂由香港出發飛往指定目的地 [^] 商務艙 來回機票淨票價滿 HK\$3,000 或以上	HK\$300 折扣	

[^] 指定目的地指北京 (PEK/PKX), 上海 (SHA/PVG), 杭州(HGH), 南京 (NKG), 三亞 Sanya (SYX), 海口 (HAK), 重慶(CKG), 成都 (TFU), 烏魯木齊 (URC), 台北 (TPE), 東京 (NRT), 札幌 (CTS), 大阪 (KIX), 沖繩 (OKA), 福岡 (FUK), 名古屋 (NGO), 熊本 (KMJ), 鹿兒島 (KOJ), 首爾 (ICN), 曼谷 (BKK), 布吉(HKT), 及峇里 (DPS)。

- 本優惠不適用於在上述商戶網站以外的方式預訂之機票。
- 本推廣的優惠不設名額。每張訂單只可使用一個優惠代碼。預訂一經確定，優惠代碼不能取消或後補。
- 結賬後的優惠代碼優惠申請將不受理。
- 優惠代碼由商戶發出，並受商戶有關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參考香港航空網頁 (https://www.hongkongairlines.com/static/pdf/DBS%20TC_TC_v1.pdf?language_id=1) *。
- 如持卡人未能於進行交易時輸入指定優惠代碼致未能享用優惠，本行及商戶概不負責。輸入指定優惠代碼後，系統會自動應用到適用的訂單，並於付款結賬時自動套用。
- 優惠不適用於缺口行程、中途停留行程、多個目的地行程、套票及或於香港航空手機應用程式訂購或其他渠道訂購的機票。
- 本推廣的預訂機票必須於香港購買及出發。優惠僅適用於從香港飛往目的地的來回機票。
- 優惠不適用於燃油附加費、稅項、取消或更改費用/罰款、行政費用或其他收費。
- 除特別註明外，本推廣的優惠不可與商戶之其他優惠、折扣或優惠券（包括學生及僱傭機票）同時使用、不可轉讓予其他人、不可兌換現金或換取其他優惠。
- 如更改或取消機票，商戶將會收取手續費並隨票價類別而異。
- 優惠須視乎航班供應情況而定並可能更改。
- 為免產生疑問，以下類別的交易將不適用於計算合資格交易：
 - 所有涉及被取消、正在進行索償及/或退款等之交易；
 - 所有自動轉賬、或未誌賬的交易、或其他不時由本行指定的方法進行的任何繳費交易；

- 所有以電子錢包付款的簽賬(Apple Pay、Google Pay、Samsung Pay 除外)、所有電子錢包增值交易及八達通自動增值服務交易;
 - 本行不時決定之任何其他交易類別。
17. 優惠只適用於推廣期間至給予優惠期間，適用信用卡戶口仍然有效、無欠繳及信用狀況良好（由本行全權酌情決定）的持卡人。若持卡人的適用信用卡戶口狀況欠佳，本行保留取消持卡人參與本推廣的資格及/或享受優惠的權利。
 18. 本行有絕對酌情權根據本行紀錄有關交易（包括時間及日期）的細節以決定其有效性及/或持卡人享有優惠的資格。如持卡人有關交易的紀錄與本行紀錄不符，本行的紀錄將具決定性並對持卡人具有約束力。
 19. 持卡人必須保留任何簽賬的簽賬存根正本。如有爭議，本行保留權利要求持卡人提供有關簽賬存根正本、其他文件或證據以作核實。已遞交的簽賬存根、文件及/或證據將不獲發還。如就任何簽賬，本行的紀錄與持卡人的紀錄不符，概以本行的紀錄為準。
 20. 持卡人不得濫用本推廣/違反本推廣的規定，否則本行將在不作事先通知下從持卡人的戶口扣除有關優惠的價值，及/或採取行動以追討有關金額。
 21. 本行並非產品/服務的供應商，有關產品/服務資料、圖片或參考售價（如有）亦非由本行提供並只供參考。如對產品/服務的質素或供應情況或任何上述資料的準確性有任何查詢、申索或投訴，應直接向參與供應商提出。本行對此不承擔任何責任。
 22. 本行及商戶可修改本條款及細則及/或更改或終止本推廣。本行及商戶的決定為最終定論。
 23. 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網站並非本行的網站，本行對該網站的內容及持卡人使用有關內容一切概不負責。